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412月 4 21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總(108 檢管 407)字第 418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407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才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第407號業建內	対象	
所在不明或因其 頁。 ——	他事。	
地址	備註	
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, 3, 1	

					TOTAL BUILDING	No. of Concession, Name of Street, or other Persons, Name of Street, or ot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米國公司原料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進耗存明細表)					
2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103 年庫存數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量統計表)					
3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异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102 年庫存數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量統計表)					
4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101 年庫存數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量統計表)					
5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未記載之紅酒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發酵變化表)					
6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出口報單)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	2 張		吴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客戶檢索表)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	3 張	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出貨紀錄)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100 年薪資	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表)			-		

,		10				
	10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106 年薪資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表)				
	11	其他一般物品	2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吳明發陽信銀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行帳戶存摺)				
	12	其他一般物品	6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吳明發玉山銀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行帳戶存摺)				
	13	其他一般物品	2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米國公司陽信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銀行帳戶存摺)				
	15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購買原料明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細)				
	17	其他一般物品	6 張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製酒原料發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票)			0.0	
	18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製酒香料報價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明細)				
	19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酒瓶包裝報價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明細)				
	20	其他一般物品	1片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米國公司電腦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資料光碟)				
	21	電子產品(吳明	1個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發隨身硬碟)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22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米國公司 106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年分類帳)				
	23	其他一般物品	6 張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米國公司酒類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產品標籤紙)				
	24	其他一般物品	2 片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	(吳明發 email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	資料光碟)				

25	其他一般物品	1張	吳明發	高雄市三民區大豐	112. 3. 1
	(太中公司進銷			二路 628 巷 3 號	催領
	存統計表)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